

国外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 著作权保护研究进展综述*

□ 冯文语 /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文章从数字图书馆资源数字化、馆藏化、数据库建设、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等方面,系统梳理了近几年国外数字图书馆所临著作权问题的研究进展,又对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针对数字图书馆著作权问题的相关政策及解决办法方面的研究进展进行归纳阐述,最后提出了笔者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 数字图书馆, 著作权保护, 国外研究进展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2

1 引言

新的时代变迁下,以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为代表的因特网的崛起,使传统图书馆的主要服务方式由以纸质文献服务向以数字文献服务转变^[1]。数字环境下,人们对作品进行快速的利用和方便的复制,这种模式打破了原有的利益平衡^[2]。在图书情报领域,表现为图书馆的公共性与著作权的私有性之间、图书馆资源共享性与知识产权独占性之间、维护个体利益与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维护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之间的矛盾。为此研究数字环境下与图书馆相关的著作权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国外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早于我国,很多国家在立法和图书馆业界研究上都取得了一些进展。放眼全球,知悉国外的相关规定,借鉴国外同行

的做法,明确新环境下图书馆遇到的著作权问题,既可为有关立法机构提供参考,又可积极参与到自身能够发挥作用的立法环节中,拓展图书馆在著作权问题上的空间。近年来一些作者对国外数字图书馆著作权问题开展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如黄国彬^[3]、贺延辉、马海群^[4]、李云^[5]、王英^[6]等都在此方面的研究上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整体来看,目前研究的系统性和集成性不强。笔者试图以国际视角系统梳理国外数字图书馆建设中涉及的著作权保护的最新研究内容与关注主题。

2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 主要面临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核心是资源建设,资源建设的目的是为了能够

更好地服务读者、服务社会。相应地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资源获取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和资源传递中的著作权问题。

2.1 资源获取过程中的 著作权问题

在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过程中,资源的获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构建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基础。下面是笔者通过调研近几年相关的国外文献,分别从资源数字化过程中、资源馆藏化过程中及数据库建设过程中三个方面就可能涉及的著作权问题来分析说明资源获取过程中遇到的著作权问题。

(1) 资源数字化过程中的 主要问题

文献资源的数字化处理是数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系列成果。

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中的首要工作,是图书馆实现网络化、虚拟化的必然选择,是构建数字图书馆的物质基础。所谓文献资源的数字化是指依靠计算机技术把以文字、数值、图像、声音等形式表现的信息输入计算机中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并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把这些被转换成数字编码形式的信息还原^[7]。

目前,数字图书馆是由传统图书馆发展而来的,因此大都拥有数量众多的印本资源。数字图书馆在数字化馆藏作品的过程中,常常由于与版权人没有妥善处理著作权问题而引起纠纷。对于资源数字化过程中的主要问题^[8],Carole A. George在以“卡耐基梅隆大学(加拿大)数字图书馆计划2000-2007”两年中争取版权许可的结果调查研究为例,说明了数字图书馆资源数字化版权问题受到的阻碍。Carole A. George通过随机取样,设计问题,确认著作权持有者及向其发放征询信件并取得回执。他认为最大困难就是反馈时间过长或者根本不反馈。77%给予回馈反应;52%给予的是接受或拒接的明确答复。在给予明确答复允许的人中,普遍提出了图书馆方可接受的条件要求。Carole A. George建议1)加大资金的投入,并且和“采购商”合作,指派他们去进行一些复杂的采购;2)应控制每个步骤中工作人员和工作时间合理的比例分配;3)由于数字化版权工作又慢又艰难,应该建立一个版权持有者信息资料库并追踪更新这个资料库,图书馆应将重点放在它所拥有的全部的标引数据库,通过向每个出版者询问以获取全部印刷材料的

许可。这样可以减少大量时间,并获得较高的许可率^[9]。

Boock M等研究了俄勒冈州立大学图书馆(Oregon State University Libraries, OSUL)组织完成数字化活动的过程,他发现OSUL的数字化活动主要有管理、著作权、数字成像、元数据、硬件/软件/网页设计以及选择六部分。在涉及著作权部分中,Boock M发现,OSUL的每项数字化工作都对其相应对象进行相应的著作权情况调查,并通过与出版商、著者以及其他版权人谈判以获得合法许可。但OSUL对著作权责任没有明确的界定,导致它并没有统一的处理著作权问题的方法和标准。这要求项目的工作人员也逐渐学会如何为OSUL选择、发现并获取资源,以及如何在数字化这些资源的过程中避免出现著作权的侵权问题。此外,馆员还通过给版权人写邮件,以及在学生助理的协助下检查是否有著作权问题发生^[10]。

(2) 资源馆藏化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

网络资源馆藏化构建的是数字图书馆的虚拟馆藏资源,而虚拟馆藏资源的建设方法主要是通过链接方式对网络资源进行组织加工,开展网络信息导航服务^[11]。所谓网络信息导航,就是利用超链接技术把网络上的相关学科资源进行搜集、评价、分类、组织和序化整理,并对其进行简要的内容解释,建立分类目录式资源组织体系、动态链接、学科资源数据库和检索平台,发布于网上,为用户提供学科信息、资源导引和检索线索的导航系统^[12]。

Stephanie Huffman为美国某图书馆使用的多媒体技术作了说明,

他认为这种措施提供了一种范式,这种范式能够减弱著者对信用度的减弱。它为著作中的引文来源和重要的必不可少的资料建立了一整套的模式以确保版权法的公平使用标准能够有效执行。没有了这种范式,文章中的引文和文章的真实内容间的联系就会消失。不管作者是直接还是间接引用,我们都必须标注出引文来源,否则,就会发生著作的剽窃^[13]。

(3) 数据库建设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

Mark Davison在研究数据库著作权保护问题时分析了1996年欧共体共同签署的一项数据库保护的旧指令,同时分析了2008年欧盟调整后指令中的“新数据库权利”,认为它汲取了WIPO和美国的相关经验^[14]。调整后的指令第3条规定了具有独创性的版权数据库中的共同标准:1)根据这一指令,因数据库构建对作品内容进行的安排选择,只要属于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就应该受版权保护,没有其他标准来确定应适用该保护的资格。2)数据库的版权保护本指令所提供的,不得扩张其内容,内容本身并应在不损害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存续。除了统一的数据库版权保护标准,该指令也列入了一个颇具争议的标准:成员国应当为数据库的制造者提供权利保障,证明有质或量上的实质性投资在获取、证明或表达内容方面以防止全体或者某个实质部分内容被提取和再利用(如果从质或者量上评估属于这个数据库的话)。Mark Davison认为数据库的权利和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性质非常相似,该指令要求给予“提取”和“再利用”的权利。虽然术语“提取”和“再利用”不在版权

方面广泛使用，对这些术语的定义，经过研究检验，很快发现，数据库权利实际上是著作权所有者在赋予与数据库有关的某些权利时产生的。该指令采用了其他版权术语，诸如实际应用的概念、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等等，用以在数据库权利受侵害的范围内，来确定是否已经发生了侵权行为。

2.2 资源传播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

网络传播的方便、快捷、广泛和不受时间及空间的制约，使得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使用方式变得非常丰富，也使得著作权的保护和信息的传播利用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明确传播过程中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对数字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至关重要^[15]。目前，在资源传播过程中备受关注的，也是最容易发生著作权问题的是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

(1) 文献传递过程中的著作权问题

在德国学者Uwe Rosemann和Markus Brammer研究中，他们对2003年到2008年间德国图书馆文献传递服务的发展做了归纳研究，特别提及了法律对其的影响及2008年修改的版权法对于文献传递的影响。由于新的版权法中对于文献传递的限制更加严格，仅允许在具备许可证的条件下通过邮递及传真方式进行电子文献传递，因而，修改后的版权法对于图书馆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被认为是对图书馆工作的极大挑战。Uwe Rosemann和Markus Brammer建议直接与出版商或征收机构进行协商来取得许可协议。由于新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所带

来的不便，他们二位学者认为假以时日，定会突破这种局限，文献传递将会实行跨国传递。虽然数字版权管理（DRM）在跨国传递中存在着许可管理问题，但是其存在还是发挥巨大作用的^[16]。

而Seadle M通过研究德国—北美资源伙伴关系成立的工作组进行的美国和德国图书馆之间国际文献交换的实验发现，美国《著作权法》^[17]中104次提到“图书馆”或“图书馆员”，而德国《著作权法》^[18]中只有两次。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美国图书馆协会的积极游说，使美国国会在制定美国《著作权法》的时候充分考虑了图书馆的利益。但是，德国政府在制定《著作权法》时很少考虑图书馆的特殊问题，导致德国的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图书馆之间可以进行文献传递^[19]。

(2) 馆际互借中的著作权问题

英国学者Mike McGrath认为，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在馆际互借过程中对于著作权问题的处理过于机械，而限制了部分互借范围。他经过调查，发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图书馆员也并不欢迎在馆际互借中使用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因为在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内，它是限制副本的使用的。同时，对于馆际互借及跨区域文献交流所收取的高额附加费用，Mike McGrath也认为是不合理的，不能以区域许可为由，收取超过版权持有人所要求的份额。他认为，如果真的是由于区域许可等版权问题而引发的馆际互借障碍，即便收取附加费用，许可障碍也依然存在，所以这是不合理的行为。他进一步阐明，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相关规定对出版商的保护，出版

商提高费用，收取最大利益。Mike McGrath以德语文献为例，如果都是德语使用区域，馆际互借相关文献平均每篇文献收取12英镑，如果是国际馆际互借的话，就要收到60英镑。而问题在于，即便是区域内的12英镑，也已经多收取了20%附加费用了。并且，如果进行法律追究的话，这也是一个典型的合同法案件，而不是著作权法优先使用案件，因而，对图书馆和用户都是不利的。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进行有效的合理交涉并规制，也是影响馆际互借顺利进行的障碍^[20]。Charles A. Masango也认为在数字时代下，应妥善处理各环节的资金流向问题^[21]。

美国学者David P. Atkins在研究中写到^[22]，在馆际互借过程中，图书馆与图书馆之间常常通过创建非正式网络连接进行交互，有些甚至是暂时性质的，这种图书馆与图书馆的合作安排可以说是比较脆弱的，不像是集团或者区域研究基础上建立的有协议的、有资金支持的那样稳定的体制，而且常常缺乏了解馆际互借中版权限制和许可证书规定的专业人员。David P. Atkins认为，针对馆际互借中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区域许可问题，图书馆之间应该形成一对一和多对一交互联系网，签署协议，对区域限制作品进行争取，缴纳费用，进而合法使用。

3 各国当前针对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政策及解决方法

在过去的几年，由于信息技术发展给图书馆带来一系列新的著作权法律问题，国外法学界、图书馆界高度关注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

权例外的有关问题^[23]。目前,很多国家和组织都针对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问题采取了相关政策及解决办法。

3.1 美国

Pnina Shachaf和Ellen Rubenstein研究认为^[24],依据《美国著作权法(2007)》有关合理使用的规定,只要对作品的使用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标准,作品使用者即可据此作为应对侵权诉讼的依据:(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是否用于商业途径;(2)版权作品的性质;(3)使用的数量及引用的版权作品在新作品中所占的实质分量;(4)使用的影响,包括是否对版权作品的商业市场或价值构成直接的影响。通常来说,出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为课堂教学制作多个复制件)、学习或研究等目的,均可以享有著作权例外,但是只要同时符合以上四项标准,出于其他目的的使用,也适用著作权例外规定^[25]。

美国有关合理使用的这种原则性规定,为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提供了灵活可操作的依据。多数情况下,合理使用更是指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或者出于研究、学习、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法院审判或其他法定目的而制作已发表作品的复制件时,专门设置的一项例外。

3.2 英国

英国学者Dhanjal C在研究中^[26]谈及英国现行的著作权制度是《著作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2007》(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2007,简称CDPA)之第一编《著

作权法》。CDPA中对图书馆的相关规定多沿革于英国1956年《著作权法》,每次修订与补充都对图书馆基础业务和服务活动产生了新的影响。CDPA第一编《著作权法》条款的第三十七条到第四十四条体现著作权例外,是适用于图书馆使用的条款中最主要的一部分^[27]。

CDPA原本允许图书馆为读者研究与个人学习的商业目的对著作进行复制,但是2003年10月《著作权法与相关权利法规》实施后,图书馆从事的此类复制行为不再属于豁免范畴。尽管英国著作权法对图书馆使用著作权之规定已颇为详细,但是同美国著作权法在相关问题上冗长的条款相比,仍然显得粗略化与不具体。特别是面对数字技术条件下图书馆使用著作权的挑战,更是明显滞后的。在法律滞后的情况下,英国相关组织和学术团体制定了若干数字图书馆建设指导方针^[28]。如《JISC/DNEN著作权与许可指导方针》、《电子环境下的合理使用指导方针》等,这些文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图书馆使用数字著作权应该遵循的原则和立法建议。在为图书馆使用数字著作权争取权利的过程中,英国图书馆界站在代表公共利益的立场上,在影响著作权制度的修订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影响,使得英国著作权法渐渐趋向于保持著作权人与利用者之间的利益平衡^[29]。

3.3 俄罗斯

俄罗斯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中大体采用的方法:(1)国家在宏观上把握支持力度,加大建设和投资,在著作权问题的解决上给予政策、法律、资金等方面的推动助

力。(2)最终确定为“为保存俄罗斯图书馆馆藏文献并向用户提供使用,国家图书馆可对如下文献进行数字化复制:陈旧、破损、有瑕疵的文献,借阅流通时可能导致损坏和丢失的孤本、善本、手稿等珍贵文献,有科学和教育意义与价值的文献,制作和向用户提供文献的电子复本时,应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按《民法典(IV)》的规定进行”。这种“有限的合理使用”有限地解决了电子图书馆著作权问题,是让人欣慰的。(3)俄罗斯图书馆在建设电子图书馆时,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协议也为解决著作权问题提供了一种选择^[30]。

3.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学者Andrew Christie在研究此领域的研究成果中认为,澳大利亚原著作权法将营利性图书馆和非营利性图书馆都纳入了豁免范围^[31]。比如,其著作权法第18条规定:营利性企业所拥有的图书馆,可以适用图书馆规定。在《著作权法修正案(数字议程)》中则将豁免权只授予非营利性图书馆,规定:图书馆不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为个人或多人所有之图书馆”^[32]。澳大利亚法律对图书馆使用著作权的豁免规则是以使用目的与方式为依据分别设置的。按照规定,图书馆出于用户学习与研究之目的,可以复制并向其提供某份期刊中的单篇文章。对于著作的复制,图书馆必须事先作周密的市场调查,确定是否有该著作流通并且图书馆是否能以合理的价格得到。只有在市场上没有该著作流通,或者虽然有流通但是只有在

图书馆付出非正常的商业价格才能得到的情况下,才能够实施复制行为,而且复制的数量不得超过著作总字数的10%。对于未正式发表过的著作权资料,图书馆可以为在“本馆馆舍内”的研究行为复制。

《著作权法修正案(数字议程)》将馆际互借复制与传播作品引入到了数字空间,允许图书馆出于法定的馆际互借目的以数字技术复制并向其他图书馆传播作品。考察澳大利亚对图书馆使用著作权豁免规则的立法轨迹可以发现,公共利益得到了较高的重视^[33]。正如澳大利亚政府针对著作权人利益团体就其《著作权法修正案》的抨击而指出的,修订著作权法的目的在于创造一种公平的能最有效率地符合数字技术时代的法律制度,而不在于过度削弱或者强化任何人的权利。同时,《澳大利亚著作权法(2007)》(*Copyright Law of Australia 2007*)中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体现了对著作例外规定的规定,适用于现在的数字图书馆使用^[34]。

3.5 加拿大

加拿大现行的适用于数字图书馆的是《加拿大著作权法(2007)》(*Copyright Act of Canada 2007*)^[35]。两位加拿大作者Barry Sookman和Dan Glover针对2007年重新调整颁布的《著作权法》分析后,对图书馆提出三点可行性建议^[36]:(1)图书馆方要明确数字世界里涉及的更多需要注意的权利。图书馆员应该知道复制权是用来授权复制

的,复制权不会特别影响传统图书借阅,因为借阅是共享一个预先存在的副本,而不是创建一个新的副本;在获取方面,取得书刊副本很少涉及超出支付书目价格以外其他条目的合同;对于国外(这里是指加拿大以外)进口图书,要根据以《加拿大版权法》为基础制定的相关规定来规制,这些规定在下面这个时候起作用:著作权人或独家出版社许可图书馆数字化权利时必须经过加拿大的专门代理商;数字化的采集借阅都涉及做出新副本的行为,往往涉及图书馆和出版商之间要经过协议来商定复制的许可范围;数字化过程中,利用因特网及其他电信类途径,也就无可避免地涉及“通讯权”(communication right),无论复制权或是通讯权都将以电子形式发布给公众,每种权利都可能相互牵制,每个行为都需要获得著作权持有人或是能够代表出版商及作者的著作权代理机构的许可。(2)无需许可的复制出借。图书馆员还应明确,某些作品是无需版权人许可就可以将电子格式出借的,已经在销售的非电子版,例如CD或是录像带,由于图书馆没有为了出借而专门制作副本,属于非盈利性质,图书馆可以出借并且不需要通知著作权人;而盈利性质的话,图书馆则无权这样做。(3)注意因数字形式租借而产生的复制。任何时候都要考虑是否获取了所有必要的权利许可,首先就是要找到在图书馆引进或购买数字拷贝版本时候的所有协议或许可说明(任何文件说明都不要错过)。这些文件通常都会清晰地列出所有允许

图书馆复制作品使用的行为,也会列出决不允许的行为。如果这个协议或许可满足适用于本国及授予进一步传播电子版的权限这两个条件的话,那么图书馆就可以很放心地将它给自己的会员使用。目前,加拿大部分图书馆使用一种新的访问控制技术,即将数字图书置于一种“有限下载”的格式下,用“离散时间周期”的方式使用书籍。而且,图书馆应该知道这种许可的限制条目,而且这种做法也将限制副本可用的位置。

的,复制权不会特别影响传统图书借阅,因为借阅是共享一个预先存在的副本,而不是创建一个新的副本;在获取方面,取得书刊副本很少涉及超出支付书目价格以外其他条目的合同;对于国外(这里是指加拿大以外)进口图书,要根据以《加拿大版权法》为基础制定的相关规定来规制,这些规定在下面这个时候起作用:著作权人或独家出版社许可图书馆数字化权利时必须经过加拿大的专门代理商;数字化的采集借阅都涉及做出新副本的行为,往往涉及图书馆和出版商之间要经过协议来商定复制的许可范围;数字化过程中,利用因特网及其他电信类途径,也就无可避免地涉及“通讯权”(communication right),无论复制权或是通讯权都将以电子形式发布给公众,每种权利都可能相互牵制,每个行为都需要获得著作权持有人或是能够代表出版商及作者的著作权代理机构的许可。(2)无需许可的复制出借。图书馆员还应明确,某些作品是无需版权人许可就可以将电子格式出借的,已经在销售的非电子版,例如CD或是录像带,由于图书馆没有为了出借而专门制作副本,属于非盈利性质,图书馆可以出借并且不需要通知著作权人;而盈利性质的话,图书馆则无权这样做。(3)注意因数字形式租借而产生的复制。任何时候都要考虑是否获取了所有必要的权利许可,首先就是要找到在图书馆引进或购买数字拷贝版本时候的所有协议或许可说明(任何文件说明都不要错过)。这些文件通常都会清晰地列出所有允许

3.6 欧盟

学者Anonymous在*European Libraries Agree on Copyright*一文中提到欧洲图书馆就版权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欧盟的专家组对于数字图书馆已经建立了一种基本的模式来解决孤儿作品和纸质绝版印刷品的版权问题。这个模式由英国图书馆、德国国家图书馆、欧盟的出版商和谷歌等的代表们和其他的股东在2007年4月18日通过。此模式要求欧洲成员国建立一种自动程序来实现孤儿作品和纸质绝版印刷品的数字化,并且使这些材料更加方便利用。不存在版权所有人的孤儿作品的数字副本可以应用于非商业化目的。对于已经绝版但仍有版权的文件,专家组建议应授予图书馆一项有广泛性和不可转让性权利的许可。通过这项许可来使上述绝版的文件数字化,并且更加方便地服务于在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这些紧密联系的机构当中的使用者。拥有该许可的图书馆可以通过向其他团体募集资金来

担负文献的使用费用和付给版权持有者的费用^[37]。欧盟因为其特殊的政治原因,不可能统一立法,但是成员国共同签署协议来推进数字图书馆的发展也是很重要的举措。

4 总结

通过对近年来国外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研究进展的分析,笔者发现大多的学者都是站在图书馆的立场上,尽可能想办法研究怎么做才能不侵权,或者研究已有的法律条文或相关法令,尽可能发掘其可以被数字图书馆使用的合理性。笔者认为这种情况有其国家的原因,对于出版商的保护较多。归纳上述政策和方法,国外较成功的经验有:(1)完善且明确设立了法律法规。对于数字时代图书馆可能面临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虽然有些还存在争议,但著作权成文法中明确规定针对数字情况下(包括明确提出区别于传统著作权保护的“数字化”字眼)的合理使用和著作权例外情况,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2)很多协会和组织联合性强,

影响大。如前文提到的很多版权组织和联合协会,都在争取图书馆更多合理使用权利中发挥巨大作用。(3)各国的图书馆或者协会联盟、版权组织都经常积极参与国际动态性强的会议、峰会,对业界的动态发展有着导向和推动作用。

(4)很多国家的图书馆都认识到专业图书馆员的重要性,了解著作权相关知识的馆员对于发挥图书馆社会公益作用的同时还不侵权具有重大意义。(5)从上述国家的做法中还可以看出,国外重视协议的作用,无论是图书馆之间、组织之间,还是图书馆与用户之间,都通过协商签订协议来应对可能发生的问题。(6)对于已有的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法律法规进行充分挖掘,最大限度地利用合理使用和著作权例外及相关公认技术来发挥图书馆服务大众的作用;同时,对于许可证书和版权限制的规定内容严格而谨慎地遵守,但在争取版权使用过程中和签署协议上对于许可证书和限制说明的使用显得灵活。

以上的成功经验都对数字图书馆的发展有着巨大贡献,对我国

的数字图书馆建设也有着重要启示,但由于国情等实际原因,并不能所有的成功经验都照搬照抄。笔者认为,以上六点中有三点可以学习借鉴,并应用于我国实践:

(1)加强对图书馆员的相关教育及培训,提高整体相关工作人员的素质。强化著作权保护意识,但也不要被著作权法限制而影响数字图书馆的知识普及作用。转变思维方式,多视角地处理数字图书馆工作。(2)图书馆界应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及国际活动,紧跟国际形势,以便快速有效地吸取有效成果。(3)充分利用《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合理使用权。《著作权法》赋予图书馆“合理使用”的权利,即图书馆对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资源有合理使用的权利。从图书馆的角度来讲,合理使用是指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无偿使用信息资源的行为,实施该行为不需要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因此,在处理前述问题的过程中,在尊重著作权人的必要权利时,不应过多限制公共图书馆的权利,应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的社会功能。

参考文献

- [1] Comunidadandina.CAN economic authorities meeting in Lima [EB/OL]. [2010-11-10]. <http://www.comunidadandina.org/endex.htm>.
- [2] Legifrance.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ticle L122-5 [EB/OL]. [2010-12-28].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sessionId=1F839E46ED3E29DB384F24FF2AED55A1.tpdjo13v_2?cidTexte=LEGITEXT000006069414&idArticle=LEGIARTI000006278912&dateTexte=20090228&categorieLien=cid.
- [3] 黄国彬. 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国际发展动态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2010(6):31-39.
- [4] 贺延辉, 马海群. 俄罗斯电子图书馆著作权问题解决方式分析及启示[J]. 图书情报知识,2010(2):34-40.
- [5] 李云. 英国图书馆使用著作权的豁免规则[J]. 河南图书馆学刊,2009(2):19-20.
- [6] 王英. 澳大利亚著作权法与图书馆[J]. 河南图书馆学刊,2009(3):10-11.
- [7] 冉从敬, 黄海璞.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挑战与重构规则初探[J]. 知识产权,2003(6):43-45.
- [8] CHARBONNEAU O.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 Copyright Reform [J]. Felicitier, 2010, 56(2):52-54.
- [9] GEORGE C A. Testing the barriers to digital libraries: A study seeking copyright permission to digitize published works [EB/OL]. [2010-11-10].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researchregister>.
- [10] BOOCK M. Organizing for Digitization at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a Case Study and Comparison with ARL Libraries [J].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2008(5):445-451.

- [11] PRASAD A, AGARWALA A. Armageddon on the Digital Superhighway: Will Google's E-Library Project Weather the Storm? [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2008(3):253-260.
- [12] 高俊宽, 蒯站辉. 数字图书馆网络导航中的知识产权问题[J]. 图书馆学报, 2004(1):12-1.
- [13] HUFFMAN S. The Missing Link: The Lack of Citations and Copyright Notices in Multimedia Presentations [J]. Tech Trends, 2010, 54(5-6):3.
- [14] DAVISON M. Database Protection: Lesson From Europe, congress, and WIPO [J].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2007, 57(4):829-854.
- [15] DUBOFF L D, KING C O. Introduction to Copyright [J]. Tech Trends, 2009, 53(5):8-10.
- [16] ROSEMANN U, BRAMMER M. Development of document delivery by libraries in Germany since 2003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10, 38(1):26-30.
- [17] US Federal Government.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B/OL]. [2010-11-06].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
- [18]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Urheberrechtsgesetz: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EB/OL]. [2010-11-06]. <http://www.urheberrecht.org/topic/Info-RiLi/final/UrhG-2003-kons.pdf>.
- [19] SEADLE M. Copyright in the Networked World: Inter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J]. Library Hi Tech, 2007(2):298-304.
- [20] McGrath M.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supply: a review of the recent literature: 66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09, 37(1):34-40.
- [21] MASANGO C A.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in support of scholarship: Some possible challenges to scholars and academic librarian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09, 29(3):232-236.
- [22] ATKINS D P. Going global: examining issues and seeking collab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terlending, the view from the US [J].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2010, 39(2):72-75.
- [23] PRASAD A, AGARWALA A. Armageddon on the Digital Superhighway: Will Google's E-Library Project Weather the Storm? [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2008, 24(3):253-260.
- [24] SHACHAF P, Rubenstein 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ibraries' Approaches to Copyright: Israel, Russia, and the U.S. [J].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2007, 33(1):94-105.
- [25] U. S.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lated Laws Contained in 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EB/OL]. [2010-11-15].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circ92.pdf>.
- [26] DHANJAL C. Sharing and cutting cost across London [J]. Library & Information Update, 2010(8):46-8.
- [27] U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 Act of the United Kingdom, Cap. 48 (1988), as amended in 2007 [EB/OL]. [2011-01-03]. <http://www.ipo.gov.uk/cdpact1988.pdf>.
- [28] 李云. 英国图书馆使用著作权的豁免规则[J]. 河南图书馆学报, 2009(2):19-20.
- [29] 张晓新. 图书馆是构建和谐著作权的平台——以英国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为例[J]. 图书馆建设, 2005(3):16-17.
- [30] 贺延辉, 马海群. 俄罗斯电子图书馆著作权问题解决方式分析及启示[J]. 图书情报知识, 2010(2):34-40.
- [31] CHRISTIE A, Dias E, LI Jing. The New Right of Communication in Australia [J]. 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08(5):11-19.
- [32] Comlaw. The Australian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Act 2000 [EB/OL]. [2010-11-08].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1.nsf/0/FC60B71C3FBDEFD6CA256F72000AAC4B?>
- [33] 王英. 澳大利亚著作权法与图书馆[J]. 河南图书馆学报, 2009(3):10-11.
- [34]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opyright Act 1968 (This compilation was prepared on 10 November 2008 [OL]). [2010-11-15].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frameLodgmentAttachments/052134D2FC16BEABCA25750F000D558F>.
- [35] 黄国彤. 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国际发展动态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 2010(6):31-39.
- [36] SOOKMAN B, GLOVER D. Digital Copying and Libraries: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Considerations [J]. Feliciter, 2010, 56(1):14-18.
- [37] Anonymous. European Libraries Agree on Copyright [J]. American Libraries, 2007, 38(6):35-36.

作者简介

冯文语 (1986-),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

马海群 (196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E-mail: mahaiqun@163.com

Summary of New Study Achievement i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Foreign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on

Feng Wenyu / Colleg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From the aspects of digitized library resources, collection, database construction,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delivery process in terms of copyright issues, this article arranges the copyright problems systematically faced by foreign digital libraries research progress in the last few years, generalizes and expounds the copyright issues and related policy solutions for digital libraries research progress of the countries and region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Russia, Canada, Australi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Finally, the author proposed some recommendations.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Copyright protection, Research progress abroad

(收稿日期: 2011-01-11)